

ICS 59.080.20  
W 12

FZ

#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 12007—2005  
代替 FZ/T 12007—1999

## 棉维混纺本色纱线

Cotton and vinylon blended grey yarn

2005-05-18 发布

2006-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FZ/T 12007—1999《本色棉维混纺纱线》。

本标准在主要技术内容和技术要求等方面参照 2001 乌斯特统计值修订。本标准与 2001 乌斯特统计值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采用了其纱线普梳棉纱(环锭纺)中下列统计值作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相关技术指标修订的依据:

- a) 纱的百米重量变异系数 CV(%) ;
- b) 纱的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 CV(%) ;
- c) 单纱断裂强度(cN/tex) ;
- d) 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 CV(%) 。

本标准与 FZ/T 12007—1999 比较有以下变化:

1. 标准适用范围扩大,适用于棉纤维含量在 50% 及以上棉维混纺本色纱线品质鉴定;
2. 要求部分:
  - 品质指标修订为单纱线断裂强度技术指标;
  - 重量不匀率修订为百米重量变异系数 CV(%) 技术指标;
  - 黑板条干均匀度修订为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 CV(%) 和黑板条干均匀度并列指标;
  - 增加单纱线断裂强力变异系数 CV(%) 、黑板棉结杂质总粒数、优等纱十万米纱疵技术指标。

本标准技术标准水平优等品相当于国际先进水平,一等品接近国际一般水平。

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上海市纺织工业技术监督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纺织工业技术监督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陆肇基、周芳。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FJ 519—1982, FZ/T 12007—1999。

# 棉维混纺本色纱线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棉与维纶(棉型短纤维)混纺,棉纤维含量在50%及以上的棉维混纺本色纱线产品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

本标准适用于鉴定环锭纺机制棉维混纺本色纱线的品质,本标准不适用于鉴定特种用途棉维混纺本色纱线的品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398—1993 棉本色纱线
- GB/T 2543.1 纺织品 纱线捻度的测定 第1部分:直接计数法
- GB/T 2543.2 纺织品 纱线捻度的测定 第2部分:退捻加捻法
- GB/T 2910—1997 纺织品 二组分纤维混纺产品定量化学分析方法
- GB/T 3292 纺织品 纱条条干不匀试验方法 电容法
- GB/T 3916 纺织品 卷装纱 单根纱线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
- GB/T 4743 纱线线密度的测定 绞纱法
- FZ/T 01050 纺织品 纱线疵点的分级与检验方法 电容式
- FZ/T 10007—1993 棉及化纤纯纺、混纺本色纱线检验规则
- FZ/T 10008—1996 棉及化纤纯纺、混纺本色纱线标志与包装

## 3 分类

3.1 棉维混纺本色纱线的线密度以1 000 m棉维混纺本色纱线在公定回潮率时的重量(g)表示,单位为特克斯(tex)。

3.2 棉维混纺本色纱线的原料代号,棉为C,维纶为V。棉与维纶混纺比例的写法规定为:棉的含量/维纶的含量,例如:棉50%,维纶50%,应写为C/V 50/50。

3.3 棉维混纺本色纱线的公定回潮率按干重量混纺比例,以棉公定回潮率8.5%和维纶公定回潮率5.0%,加权平均计算,计算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取舍为一位,其计算见式(1):

$$W = \frac{W_c \times P_c + W_v \times P_v}{100}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

式中:

W——棉维混纺本色纱线公定回潮率,%;

$W_c$ ——棉公定回潮率,%;

$W_v$ ——维纶公定回潮率,%;

$P_c$ ——棉含量比例,%;

$P_v$ ——维纶含量比例,%。

3.4 棉维混纺本色纱线的标准重量

3.4.1 100 m纱线在公定回潮率时的标准重量按式(2)计算:

$$m_g = \frac{T_t}{10}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2)$$